

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文件

哈工大威人发〔2022〕80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关于印发 《管理人才激励办法实施细则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办、直属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管理人才激励办法实施细则(试行)》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2022年第2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

2022年10月4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管理人才 激励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校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激励管理人员干事创业，建设一流管理干部队伍，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人才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哈工大人〔2021〕327号）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校区设置“管理骨干”“管理拔尖”人才称号，授予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管理人员并给予相应激励。

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、突出实绩、导向明确、规范有序的遴选原则。

第二章 遴选对象

第四条 “管理骨干”授予对象为七级（含）以上管理岗位和中级（含）以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（不含工程实验系列）在编在岗非中层领导人员。“管理拔尖”授予对象为副处级（含）以上中层领导人员。

第五条 遴选“管理骨干”“管理拔尖”，坚持政治素质过硬、德才兼备，突出业绩和贡献标准，破除论资排辈。

第六条 “管理骨干”“管理拔尖”获选比例为遴选对象总数的10%左右，称号有效期三年。每年根据人才称号名额空缺情况予以补充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七条 人力资源处制定年度遴选计划,上报校区党委审议通过组织遴选工作。

(一) “管理骨干”称号遴选程序

1. 由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“管理骨干”申报表》,提供相关业绩的佐证材料。

2. 所在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,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工作能力、实绩实效等做重点考察和评价,提出推荐名单,由本单位公示后报送人力资源处。

3. 校区成立评审组对申报“管理骨干”人员进行评审,确定人选,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党政联席会审批,予以公布。

(二) “管理拔尖”称号遴选程序

1. 由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“管理拔尖”申报表》,提供相关业绩的佐证材料。

2. 校区党政联席会结合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领导能力、实绩实效、履职尽责等方面的表现,审议人选,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激励与监督

第八条 校区对获评“管理骨干”“管理拔尖”称号的人员在称号有效期内每年给予绩效激励,激励标准分为三个等次,每个等次的金额由党政联席会决定。

第九条 为激励“双肩挑”领导干部安心投入党政管理工作,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长准聘教师岗位评聘、各项考核

等工作中，应将其党政管理工作实绩作为考察内容，对荣获“管理拔尖”称号人员予以倾斜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与遴选；已获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称号和待遇：

- （一）被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并在影响期内的。
- （二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、组织处理并在影响期内的。
- （三）年度考核获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。
- （四）其他不应参与遴选或应当撤销称号及待遇的情况。

第十一条 获评人员由组织安排挂职锻炼、借调或派出负责专项工作的，由校区研究决定是否继续享受相关待遇。

第十二条 获评人员在称号到期、职员职级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）晋升、提拔任用或退出领导岗位后，称号所涉及待遇自然终止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“管理骨干”申请表
2.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“管理拔尖”申请表